# 最新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大全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芸轻舞 更新时间：2024-05-01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麦田里的守望者...*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一**

一开始看到这书名觉得这应该是一本很美的书，可是看前几页的时候我真的是很震惊：几乎每一句话里都会有脏字（如果tmd算的话），不过我觉得这应该是为了更贴近现实生活所采取的表达方式，因为我之前看过的乔布斯传里，乔布斯先生的口头禅之一就是shit，我估计很多老外的口头禅都是这个。除了脏字外，该书的主人公霍尔顿从没停止过咒骂学校、咒骂老师以及咒骂很多他看不过去的人或事，就像后来他的妹妹菲说的那样，他“不喜欢正在发生的任何事情”。

看完书的前一部分后，我觉得自己真的是看不下，或许是我无法理解这样一个十几岁不良少年的颓废抱怨有何可看，事实上一开始这位霍尔顿先生就被勒令退学了，原因是除英语外全部挂科了，可是他本人倒是乐观得很，因为他也实在是恨透了这个学校，这个在很多外人眼里是出了名的好学校，他自己可不这么认为，当然你看完他所描述的学校生活、老师及同学后也一定不会这么认为。面对老师的思想工作他厌烦透顶，而他所在的宿舍的朋友们都肮脏无比，后来他甚至呆不到放假便提前开溜了，直接导火线是他知道了自己喜欢的女孩子和那个满肚子花花心肠的舍友约会了，舍友回来后他直接挑衅结果挨了很重的一拳。虽然他自己也不是什么圣人，但至少不会对女生胡作非为，其实他对爱情很向往，而且他不太能接受没有感情的性行为，为此，他到最后仍然是童身，虽然他也觉得这有点难以启齿，我是说，在那个社会里。有一次他几乎可以和一位妓女发生性关系，可在最后关头他还是改变了主意，谁料反而被敲诈勒索了额外的金钱，还挨了妓女同伙毛里斯一拳。那一刻，我觉得主人公可怜极了，他甚至幻想自己的心窝中了一枪，是毛里斯打的，他幻想自己的口袋里也有一把手枪，他一边用手捂着心窝，一边晃悠悠地走到一楼，按铃叫电梯（毛里斯是管电梯的），一打开电梯门，毛里斯看见自己就害怕地高声尖叫，叫自己不要开枪，可他还是开了枪，一连六枪打在他肚皮上，处理完指纹后他爬回卧室，叫那个心爱的女孩琴过来给自己包扎心窝上的伤口，他想象着自己怎样浑身淌着血，还抽着琴递过来的烟…虽然只是想象，但我能感觉到他的痛恨、凄凉和无助，他只能活在想象中的世界自我安慰。

其实，霍尔顿是个再善良不过的人了，尤其是对孩子。他看到修女们在为教育募捐，会慷慨解囊；看到妹妹菲学校的墙壁上写着肮脏污秽的话会痛恨这些伤害小孩子的肮脏污秽的人，可是他擦掉这个，却又在学校附近的博物馆墙壁上也看到了这种字眼，他觉得自己无论再怎么做，还是抵不过这肮脏污秽的世界给孩子们带来的冲击，孩子们只会一直这样被无休止地伤害。他很喜欢他的弟弟妹妹，可惜他弟弟去世了，他对他无比地思念，他觉得他是世界难得的好孩子。另外，也是为了不让本来就有丧子之痛的母亲再添悲凉，他才对被学校勒令退学这件事有些痛恨。后来他本来想去西部过一种没有人认识的无忧无虑的生活，为了避开假模假式的交流，他甚至想过装哑巴，他也可以在那里找一个爱人，生一个孩子，孩子不送去学校而是自己买一堆书回来教他，可后来他的妹妹菲舍不得他，甚至放弃了她喜爱的表演和学校，想跟他一起去西部，最后他为了菲留了下来。()他本来也喜欢的他的哥哥，他的哥哥曾是个作家，他读过他的每一篇小说，他觉得他是一个很棒的作家，可惜，他哥哥为了该死的金钱去为好莱坞写电影剧本了，所以，他后来有些痛恨他哥哥了。他原想当个搭救受冤枉的人的律师也不错，可惜他爸爸就是个律师，他知道了一旦当上之后就必然无法做他想象中的律师工作，当上后只是挣许许多多的钱、打高尔夫、打桥牌、买汽车、摆臭架子，就算真的出去救人性命了，真正的动机到底是因为真的要救人性命还是想变成一个受万人敬仰的伪君子？他无法确定。事实上他真正想做的\'事情在原文中也有直接的自述，这是后来他悄悄回家去见妹妹菲时的说的话，也是我在书中最喜欢的一段话，我同时也认为这段算是整部作品的点题之处，所以在此码出来与大家分享，当然，这里的感动和领悟绝对比不上从头看到此那么深：

“我还以为是‘你要是在麦田里捉到了我’呢，”我说。（霍尔顿其实之前并不知道罗伯特的诗，只是偶然在公园听到一个小孩子在唱“你要是在麦田里捉到了我”便很是喜欢，其实诗的原名是“你要是在麦田里遇到了我”，实际上这孩子是跟父母一起走的，可是他父母并没有管这孩子的安全问题，当时霍尔顿就很替他担心，这一幕算是此段表述的铺垫吧。另外，麦田里的守望者英文译为thecatcherintherye。）“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服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我知道这不像话。”

这是霍尔顿的理想，或许也是作者j.d.塞林格的理想，他曾经说过“我虽生活在这个世界，却不属于这个世界。”

至此，我们可能又回到老生常谈的那个话题“理想与现实”。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理想，若你的理想与霍尔顿或塞林格的差不多，想过的是一种与世无争的田园生活，那么我建议你不要说出来，放在心里想想就好。我这么说不是因为这理想像有些人说得那样“没出息”――事实上我觉得绝大多数人都有过这种想法，我这么说是因为我知道绝大多数的人都做不到。

不知道是自古以来就如此还是社会的发展演变至此，今天衡量一个人是否成功的标准就在于是否有钱，我觉得赚钱本身没有错，因为这是保证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支撑力量，对一个吃不饱穿不暖的人来说，吃穿以外的理想就是扯谈了。但需要考量的是，在赚钱的过程中，你是否做出了超过道德或违背良心的事情。也就是说，在不正当金钱的诱惑下，你能否坚守自己的原则。

之所以说金钱，是因为我认为绝大多数人生活的理想是为了过上理想的生活，这其中，钱是主要作用因素。

而现实是什么呢？现实是中国的贫富差距如此之大，偏偏你又是较贫的那一头；现实是你总看到政府的权势很大，偏偏没有一个官员是你的亲戚；现实是你喜欢艺术可也放不下金钱；现实是你想拥有可也永远懒惰。()于是，人们常常选择一种不需要费多大力气就能轻松地排解自己的这些忧愁――抱怨，他们最后总能归结到自我安慰或自欺欺人中，然后无限逃避。

可惜逃避并不会改变任何现状，只会让我们与某些人的差距越来越大、地位也越来越不同，之后地位较低的不得不以笑脸来对待那些地位较高的人，甚至有时候面对权势欺凌只能忍辱负重。当然，就算不是如此，为了人与人之间的和平共处，更为了自身利益的持续发展，当面对不同的人的时候，我们也总是会戴上不一样的面具，说着言不由衷的话。区别在于，对待同一地位的人的时候，你有平等对话的权利。

这其中我们当然也有愤青的时候，但我们终究会觉得“大多数人选择的路才是正确的”，我们会屈服于现实，屈服于“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此时，我们便会有感于“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但却忘了在自己的身上寻找根本原因。

需要说明的是，我的观点并不是说地位越高的人越不虚伪，事实上虽然我们知道虚伪不好，但我们多多少少这么做过，并且可能一直会这么做下去，因为在这社会上，往往做得到八面玲珑，便会左右逢源；若做不到，则甚至可能无法生存。

我想强调的是：人的地位是自己争取来的，即使一个贫苦出身的人，若凭自己的能力取得一定的社会地位，那也是值得尊敬的；即使一个含着金汤匙出生的人，若只顾骄奢淫逸、风流快活，那他也一定不会有受人尊敬的社会地位。就像儿歌唱的那样，“幸福的生活从哪里来？要靠劳动来创造”。只是现今劳动的意义已不再局限于体力劳动了。

所以，我们不像霍尔顿那样极端地痛恨现实社会，因为我们知道在这社会上还是能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出理想的生活的。所以，我们不像霍尔顿那样极端地痛恨假模假式，因为我们知道有时的假模假式只是生活的润滑剂，它调节人与人之间的摩擦，这又何尝不是一种人生智慧？然而，我们要像霍尔顿那样地善良，甘愿为麦田中奔跑的孩子们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你要是在麦田里捉到了我，我会对你说声：谢谢。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二**

《麦田里的守望者》原作名《thecatcherintherye》是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唯一的一部长篇小说，塞林格将故事的起止局限于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从离开学校到纽约游荡的三天时间内，并借鉴了意识流天马行空的写作方法，充分探索了一个十几岁少年的内心世界。

《麦》的故事情节时间跨度很小，对于社会现实的批判力度却很大。孔秋梅曾经论述道：“《麦》通过主人公一天两夜游荡纽约的经历，反映了物质生活十分优越的现代美国社会中各种微妙的人际关系，描述了主人公在精神上的压抑，心理上的挫伤与生活中的孤独，以及人们在相互交往中所产生的矛盾和冲突。霍尔顿既是这异化社会的代言人，同时又是这异化社会的牺牲品。”

《麦》表现的社会是一个异化的社会，也是一个道德堕落的社会。在这种社会范围内的整体性的堕落中，个体的堕落有可能在表层的堕落之下蕴含着深层的反堕落和道德的信息，有可能具有积极的内涵。霍尔顿以其自身的堕落揭示和反抗着异化社会中道德的堕落。他所展示的是堕落行为里的道德，一种堕落的道德。

《麦》所表现的社会现实是商业社会的社会现实。在商业社会中，利益关系在社会意识中得到了空前的强调而实现了影响的最大化。这本小说反映了二战后美国青少年矛盾混乱的人生观和道德观，代表了当时相当一部分人的思想和处境。主人公霍尔顿那种没有清楚目的的反抗，是当时学生和青少年的典型病症。《麦田里的守望者》发表后，大中学学生争相阅读，家长和教师也视小说为“必读教材”，把它当作理解当代青少年的钥匙。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三**

这本书是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的唯一一部长篇小说，书中描写了一个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从离开学校到纽约游荡的三天时间内所经历的一些事情。作品运用了意识流天马行空的写作方法，充分探索了一个十几岁少年的内心世界，《纽约时报》的书评写道：“在美国，阅读《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像毕业要获得导师的首肯一样重要。”这本书在内容与艺术手法上都给予了我很大的震撼。

在作品的内容方面，主要通过展现霍尔顿这个人物，想离家出走，远离尘嚣，过田园般淳朴的生活;拥有自己的理想，想做一个麦田的守望者，看护儿童，但在现实生活中，他的理想却被一一打破。虽然只是对他被学校开除后三天之内经历的描写，但却细腻地展现出了这个少年的内心的矛盾：由阿克莱、斯特拉德莱塔等人代表的丑陋世界和由弟弟艾里、妹妹菲比及修女等人代表的纯洁世界在他面前展开，而他却发现后一种世界在不断消失，通过对这一个极小场景的描写，展现的却是对当时社会的批判。在现代工业文明中，人们迷失了自我，降低了自身的精神自由系数，崇尚着物质的生活，道德堕落，人们之间的情感越来越淡漠、虚假，在这个未成年的青少年眼中，成人的世界是虚伪、肮脏、“假模假式”的，而他便希望做那个麦田里的守望者，那里的孩子随时可能跌落悬崖，跌入那个虚伪的世界，但霍尔顿却愿意守护这些处于危险之境的纯真者，使孩子们不受精神的伤害，以小见大，用一个小的人物的一小段时间中的经历，表达了他不满于当时社会中道德堕落的情感，使作品得到了升华，引人深思。

在作品的艺术手法上，本书也与我读过的许多其他作品有很多不同，与马克吐温笔下的人物哈克类似，大量的方言口语的运用，更加口语化的语言，使作品更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社会下青少年的内心真实想法，一针见血地表现出对社会的看法，给人以极大的冲击。本书的第二大特色就是采用了第一人称的描写手法，讲述仅限于霍尔顿的心理活动和感觉范围之内，而霍尔顿却是一个正在接受精神分析治疗的16岁少年，对周围的一切缺乏正确的判断，他离开学校游荡，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这极大地否定了传统形式上的美学观念，使读者不自觉被霍尔顿的态度所牵引，增强了作品的感染力。所以，这本书在艺术手法上也有极强·的独特性，十分有价值。

书的结尾，霍尔顿看见在旋转木马上玩耍的纯洁的妹妹，得到了慰藉;而他后来又被送到了一家疗养院内，出院后，他又将继续回校学习。霍尔顿并不在乎他的成绩会怎样，而他那纯洁的心灵在那“假模假式”的社会中会怎样，也是一个未知的结局。但我也愿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与霍尔顿一同看孩子们在麦田中无忧无虑地嬉戏。

文档为doc格式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四**

2024年5月12日下午，我于蛇口线地铁上读完了塞林格大神的神作《麦田里的守望者》。觉得微信微博这种东西完全不足以表达我对这本书的感触，便随便找个废弃博客，装模作样地写点感悟吧。

相信很多人，包括我，都早已听闻这本书的书名。富有文艺气息的名字总是令人遐想联翩，想着里面会有什么样的思想与情怀。刚刚查阅资料才发现：译名为《麦田里的守望者》。“catcher”，原意是棒球队的“捕手”，由于1983年时，棒球运动在中国内地不为大众所熟悉，“catcher”被译作“守望者”。此后中国内地的绝大部分译本均沿用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一名，并因为“守望者”一词的中文含义，经常在表达终极关怀的主题时被引用，产生了广泛的衍生传播。挺好的我觉得。

于是，在一篇语文阅读题的感化下，我买了这本书，然后开始断断续续地看。恩，平均每页好几句脏话，纯粹的霍尔顿的粗俗的碎碎念，你简直不知道他在扯些什么有的没的。据说读原版小说得更刺激点。

还是贴一下故事梗概吧。

该书的主人公霍尔顿是个中学生，出生于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他虽只有16岁，但比常人高一头，整日穿着风衣，戴着猎帽，游游荡荡，不愿读书。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曾是学校击剑队队长，3次被学校开除。又一个学期结束了，他又因5门功课中4门不及格被校方开除。他丝毫不感到难受。在和同房间的同学打了一架后，他深夜离开学校，回到纽约城，但他不敢贸然回家。当天深夜住进了一家小旅馆。他在旅馆里看到的都是些不三不四的人，有穿戴女装的男人，有相互喷水、喷酒的男女，他们寻欢作乐，忸怩作态，使霍尔顿感到恶心和惊讶。他无聊至极，便去夜总会厮混了一阵。回旅馆时，心里仍觉得十分烦闷，糊里糊涂答应电梯工毛里斯，让他叫来了一个妓女(十五块钱到第二天，五块钱一次)。他一看到妓女又紧张害怕，给了妓女五块钱打发她走了，可妓女要十块钱。后来妓女找毛里斯来找事，毛里斯把霍尔顿打了一顿，拿走了他们要的另外五块钱。

第二天是星期天，霍尔顿上街游荡，遇见两个修女，捐了10块钱。后来他和旧女友萨丽去看了场戏，又去溜冰。看到萨丽那假情假义的样子，霍尔顿很不痛快，两人吵了一场，分了手。接着霍尔顿独自去看了场电影，又到酒吧里和一个老同学一起喝酒，喝得酩酊大醉。他走进厕所，把头伸进盥洗盆里用冷水浸了一阵，才清醒过来。可是走出酒吧后，被冷风一吹，他的头发都结了冰。他想到自己也许会因此患肺炎死去，永远见不着妹妹菲苾了，决定冒险回家和她诀别。

霍尔顿偷偷回到家里，幸好父母都出去玩了。他叫醒菲苾，向她诉说了自己的苦闷和理想。他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后来父母回来了，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等父母去卧室，他急忙溜出家门，到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中借宿。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有可能是个同性恋者，于是只好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

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装做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到博物馆的艺术馆门边见面。过了约定时间好一阵，菲苾终于来了，可是拖着一只装满自己衣服的大箱子，她一定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最后，因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动物园和公园玩了一阵。菲苾骑上旋转木马，高兴起来。这时下起了大雨，霍尔顿淋着雨坐在长椅上，看菲苾一圈圈转个不停，心里快乐极了，险些大叫大嚷起来，霍尔顿决定不出走了。

回家后不久，霍尔顿就生了场大病，又被送到一家疗养院里。出院后将被送到哪所学校，是不是想好好用功学习?霍尔顿对这一切一点儿也不感兴趣。

大概就是这样，有意思吗?你应该会觉得没有。然后全部是第一人称视角的叙述。一开始读我只是顺着他的话语读着，满目的“他妈的”“混帐”“婊子养的”等等……偶尔见到几句捎带意味的话语，但也并未直击心灵。好像是塞林格刚露出自己锋芒又马上将其隐藏。又或者说，这种看似小聪明的话语，现在已经见得太多太多，比如说：“人们就是不把真正的东西当东西看待”。

于是就在这几天上课的来回路上打算把它看完，一页一页地跟着霍尔顿的脚步开始行走纽约。慢慢地也就觉得有趣了，也能接受他痛骂一切的假模假式的人和事物。恩，假模假式，这个词是翻译过来的，出现频率很高。对霍尔顿来说唯一不假模假式的或许只有他自己和可爱的妹妹了。其他的，一切一切都是令人恶心且作呕的。我们都明白这世界就是需要这么多假模假式呀，才能正常运转。而这一切在这位叛逆少年的心中是那么的无法接受。他们说其实主人公有精神病，我倒是真没看出来。只是我在读的时候，就不停地想着作者写作时的光景。他一定是有过类似的经历/体验以及感悟才能写出如此直白的文字，有些细节令你感觉到他应该是在回忆童年。文学就是这样，就像我前阵子写的糟糕校园情感剧一样，没有生活中的经验，我怕是一个字也写不出来吧。现在怂了，不敢写了，因为怕被打。应该学习大师，在几十年后再把旧账翻出来数数，就像整本书最后一句那样：“说来好笑，你千万别跟任何人谈任何事情。你只要一谈起，就会想念起每一个人来。”

所以说又是什么让我能坐在这里放弃作业然后翻出这老旧的博客敲击键盘呢?有两处地方。

第一处是在我这本书的188页。在这之前唯一出现点题的句子只是霍尔顿在广场上听见一个孩子在唱“当你在麦田里捉到我”(实际是“遇到我”)。然后线索就全部消失。我看到时不自觉地笑了笑，思索着那关键性点明全文主旨升华主题的句子会在何种场合，何种情节下出现。

于是人家就突然出现了。在霍尔顿溜回家时，他与妹妹闲聊，当妹妹问及他喜欢的事物时，霍尔顿针对自己的理想职业说出了那段话：“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你知道当我看到这句话时什么感受吗?我鼻子一酸，非常想哭。在地铁上没哭出来。要是在家，估计得留点眼泪向塞林格致敬了。你看到这段话时，或许没什么感觉，但这才是真正让我感觉到文学艺术之奇妙的地方。我一路文字这么读着，表面上毫无波澜，可内在之中却已有一些感触在滋生，而这种内在的地方是自己根本都没有办法感受到的。我也并不觉得自己就代入角色变成了霍尔顿。然而，这段话就像扣动的扳机那般，穿透人心。我想象万千读者在看到这段话时的感受，我想象塞林格在写下这笔时的心境。哪怕我不知道这位作者的模样，我却从内心无比深的地方被他俘获。从这段话开始，我给予了这部作品完全的认可。也可以想象，为什么有激进的人，会受这本书的影响，枪杀约翰·列侬，或是谋杀里根总统。

篇幅已经过半，一切在后半段都逐渐明朗。安多里尼先生的一长串人生哲理似乎是塞林格的倾泄，印象深的一句是“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虽然我不敢苟同，但就是印象很深。

另一个激起我情感的场景是在倒数第二页了。当霍尔顿的妹妹菲苾在游乐园木马上向他挥手，上天降起倾盆大雨时，霍尔顿坐在长椅上，浑身淋湿，“突然间变得他妈的那么快乐”，“心里实在快乐极了”。在那一刻，我突然间也他妈的那么快乐，由衷地感到的快乐。霍尔顿说“老天爷，我真希望你当时也在场。”我竟然也真的希望我在场。

这就是塞林格的文学了。我不想谈论他对社会方方面面的影响，以及人们各种高大上深刻的哲学的评论。这就是还幼稚的我对这本书的读后感了，对我来说，霍尔顿是不是精神病完全一点关系也没有呀。以后我应该还要再看几遍这本书，再拿笔圈画一下。一千个读者一千个哈姆雷特，不同时期的我也会有不同的感触吧。忘记谁说了句，读书是最奢侈的事情，因为我们仅仅用少许的金钱以及时间就获取了一位作者在一段岁月或人生中的心血和经验。

或许我上述的言论本身就带有一点霍尔顿的色彩，这就是这本书在短期内带给我的小影响吧。看完它，我并不会对人生立下什么全新目标，抑或是改变什么生活习惯。我也不想费神去看太多作品评价以及相关的事情，像霍尔顿那样，不感兴趣。我只是很想感谢塞林格这位作者罢了，纯粹只是感激。我还很喜欢他的一部小短篇，《破碎故事之心》，里面有这样一段话：

“有人认为爱是性，是婚姻，是清晨六点的吻，是一堆孩子，也许真是这样的，莱斯特小姐。但你知道我怎么想吗?我觉得爱是想触碰又收回手。”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五**

书中的主人公，十六岁的霍尔顿，生活在一个中产阶级的家庭中，正事这样的家庭，他不爱读书，甚至厌恶学校，对学校的一切充满了烦腻感，以致多次被学校开除。最后一次被开除，因为没有到放假回家的日子，还不想让父母知道，所以，他在纽约游荡了一天两夜，在这期间，霍尔顿再次目睹早已看穿的成人世界形形色色的面具、阴暗、荒诞，感到极度的厌恶——在他的视线所及，对人性被扭曲的厌恶，人性被多多少少地异化成一种滑稽而令人失望的表演。

小说的背景是上世纪五十年代的美国，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而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就这样，“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也是其中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在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而现在纵观我们生活的国家，生活的这个时代，不也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吗?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五十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像。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随之发生变化，许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久都会过去，我们现在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像霍尔顿那样，“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片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很喜欢这样的话，他希望把每个纯真的孩子都从虚伪中拉出来，希望他们纯洁的心不要受到社会这个大染缸的污染，他想像猎人一样捍卫着他所认为的净土。这是霍尔顿的理想。这样的理想也许不远大，可是我们的生活中难道不是真的需要这样的守望者吗?而我们每个人其实也就是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吧。这样的工作虽然会枯燥，但是我们首先得把这样的小事做好了，才有能力去做大事。虽然每个人的心中或许会有一种一剑寒九州的英雄主义情结，但还是像霍尔顿这样做一件真正有意义的事情吧。

我想这也是霍尔顿可爱的地方：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守护一种美好，这才是真正的大善良，这种大善良让霍尔顿在颓废中也显得那样的可爱，就像在一片沼泽地中让我们看到了闪光的美好的东西。

让我们守望着自己的麦田，做自己的“麦田里的守望者”，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而明天会更美好!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六**

首先 ，我想说：这是我第二次没有把写读书心得当做负担。为一部自己喜欢的不得了的书写一篇洋洋洒洒的读后感，这样的感觉挺好的。

读这本书 ，是因为：今年过年回来，心还是很浮躁，不能马上投入到学习中。听学姐无意中提到此书《麦田里的守望者》被认为是全世界无数彷徨年轻人心灵的慰藉，道出了千万青少年的心声。于是，去“图批”买了一本回来。

看到《麦田里的守望者》这个抽象的书名，我以传统思维模式给它勾勒出这样一个轮廓：以自身经历穿插深奥隐晦的道理，向读者传输自己看待人生的方式。然而，从翻开这本书的第一页起，那连篇的脏字，真让我一时接受不了，离我之前勾勒的轮廓相差甚远。但又发现，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这本书是塞格林唯一一部长篇小说，却对美国社会和文学都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纽约时报》的书评写道：在美国，阅读《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像毕业生要获得倒是的首肯一样重要!故事发生在霍尔顿离开学校的三天时间内。此处，我以第一人称描述。以便更加形象的描述主人公的内心世界。

美国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烟硝又起。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我”就是其中一员。“我”被学校开除，为了在星期三回家，就在纽约街头鬼混： 抽烟、喝酒、去夜总会、大把花钱，碰上各种形形色色的人，干了这个年纪的人想干的所有的事。然而，看似潇洒刺激的生活，却掩藏不住内心的极度空虚和精神上的寂寞。让我自己也很惊讶的是，读这样一本书，竟然有多次流泪的冲动。 我不得不说，这本书写的实在是太真实了。我不由自主的想痛哭，当别人问我在哪儿上学，我对在读学校的感觉跟“我”对潘西的感觉如出一辙，我觉得自己那如墨汁一般经年累月终于沉淀安静下来。曾一度被遗忘的难过与寂寞的感受，被“我”的经历又一下子荡漾起来，弥散到整个身心，浓浓的化不开……我所有成长苦痛和阅历就凝缩在了“我”流浪的这几天中。

是的，要说最真实的我。就像书中的“我”一样：厌恶一切阿谀奉承，虚伪做作的嘴脸。最渴望的就是到一个，谁都不认识的地方。装作一个又聋又哑的人，省去蠢而无用的交流。但是，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人，自己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

孩子，提到孩子。是的，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久都会过去。我们现在需要的，就是在我们女院好好学习。

可是……

为什么，为什么希望就在明天。而我，却也是那么渴望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七**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塞林格的一部长篇，虽然只有十几万字，它却在美国社会上和文学界产生过巨大影响。1951年，这部小说一问世，立即引起轰动。主人公的经历和思想在青少年中引起强烈共鸣，受到读者，特别是大中学生的热烈欢迎。他们纷纷模仿主人公霍尔顿的装束打扮，讲“霍尔顿式”的语言，因为这部小说道出了他们的心声，反映了他们的理想、苦闷和愿望。家长们和文学界也对这本书展开争论。有认为它能使青少年增加对生活的认识，对丑恶的现实提高警惕，促使他们去选择一条自爱的道路;成年人通过这本书也可增进对青少年的理解。可是也有人认为这是一本坏书，主人公读书不用功，还抽烟、酗酒，搞女人，满口粗活，张口就“他妈的”，因此应该禁止。经过30多年来时间的考验，证明它不愧为美国当代文学中的“现代经典小说”之一。现在大多数中学和高等学校已把它列为必读的课外读物，正如有的评论家说的那样，它“几乎大大地影响了好几代美国青年”。

该书以主人公霍尔顿自叙的语气讲述自己被学校开除后在纽约城游荡将近两昼夜的经历和心灵感受。它不仅生动细致地描绘了一个不安现状的中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孤独愤世的精神世界，一个青春期少年矛盾百出的心理特征，也批判了成人社会的虚伪和做作。霍尔顿是个性洛复杂而又矛盾的青少年的典型。他有一颗纯洁善良、追求美好生活和崇高理想的童心。他对那些热衷于谈女人和酒的人十分反感，对校长的虚伪势利非常厌恶，看到墙上的下流字眼便愤愤擦去，遇到修女为受难者募捐就慷慨解囊。他对妹妹菲芘真诚爱护，百般照顾。为了保护孩子，不让他们掉下悬崖，他还渴望终生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发出“救救孩子”般的呼声。可是，愤世嫉俗思想引起的消极反抗，还有那敏感、好奇、焦躁、不安，想发泄、易冲动的青春期心理，又使得他不肯读书，不求上进，追求刺激，玩世不恭;他抽烟、酗酒、打架、调情。他觉得老师、父母要他读书上进，无非是要他“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他认为成人社会里没有一个人可信，全是“假仁假义的伪君子”，连他敬佩的的一位老师，后来也发现可能是个同性恋者，而且还用“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那一套来教导他。他看不惯现实社会中的那种世态人情，他渴望的是朴实和真诚，但遇到的全是虚伪和欺骗，而他又无力改变这种现状，只好苦闷、彷徨、放纵，最后甚至想逃离这个现实世界，到穷乡僻壤去装成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二次大战后，美国在社会异化、政治高压和保守文化三股力量的高压下，形成了“沉寂的十年”，而首先起来反抗的是“垮掉的一代”，本书主人公霍尔顿实际上也是个“垮掉分子”，是最早出现的“反英雄”，只是他还没有放纵和混乱到他们那样的程度罢了。

《麦田里的守望者》之所以能产生如此重大的影响，很重要的一点还由于作者创造了一种新颖的艺术风格。全书通过第一人称，以一个青少年的口吻叙述了自己的所思所想、所见所闻和行为举止，也以一个青少年的眼光批判了成人世界的虚伪面目和欺骗行径。作者以细腻深刻的笔法剖析了主人公的复杂心理，不仅抓住了他的理想与现实冲突这一心理加以分析，而且也紧紧抓住了青少年青春期的心理特点来表现主人公的善良纯真和荒诞放纵。小说中既用了“生活流”，也用了“意识流”，两者得到了巧妙的结合。在语言的运用上，本书也独创一格。全书用青少年的口吻平铺直叙，不避琐碎，不讳隐私，使用了大量的口语和俚语，生动活泼，平易近人，达到了如闻其声、如见其人的效果，增加了作品的感染力，使读者更能激起共鸣和思索，激起联想和反响。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八**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以前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光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悲哀欲绝。之后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貌，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十分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得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之后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择了逃离，戴着自我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我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最之后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下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下了目的。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九**

读书是最美好的事情，书是获取知识的渠道，提高人素质的有效途径，也是涵养静气的摇篮。读书妙处无穷，书香熏染人生。一起来写写关于读书的心得吧。我们一起来写写关于读书的心得吧。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5000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在我看来，这本书之所以畅销成为美国文学的“现实经典”，不单是因为他描绘了青年人的种.种叛逆行为，同时它让我们了解青年人的思维逻辑，以往，当小孩子搞破坏捣蛋的时候，我们只是以纯粹的行为来解释，而实际上，即使是小孩也不可能无缘无故的做某些事情，每一个行为背后都有原因的存在。

正如，小说主人公霍尔顿四次被退学，且有厌学心理，其实正是因为小孩的内心是纯粹的，还没有适应社会这个大染缸，所以在他眼里所有的同龄人或是成人都是假模假式，都是虚伪的，他厌倦了他们，所以对于他所看到的一切，他都不喜欢，当菲苾受不了他的诅咒抱怨，询问他有什么喜欢的的时候，霍尔顿无法回答，因为他看到的都是社会的阴暗面。而对于这种现状，他又是无力改变的，所以他选择把自己放逐，当个聋哑人，不闻不问。但霍尔顿内心又是抱有希望的，他渴望下一代能获得新的生活，所以老菲苾要和他一起去西部是他拒绝了，并为了她留下来，做一个麦田守望者，当小孩子跑到悬崖边上的时候，即使地制止。

全书充满着讽刺色彩，当所有人只追求物质生活的时候，重视精神的霍尔顿躺在精神病院里。

杰罗姆·大卫·塞林格，美国作家，1920\_年1月1日生于纽约。父亲是犹太进口商。他的著名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被认为是二十世纪美国文学的经典作品之一。“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我知道这不像话。”

这是《麦田里的守望者》的主人公，16岁的霍尔顿说的一段话。他说他真正喜欢干的就是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他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所以上面的一段话都只是他的想象，或者说梦想。让我们来看看他在现实中都干了些什么。霍尔顿出身于纽约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的家庭。学校里的老师和自己的家长强迫他好好读书，为的是“出人头地，以便将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而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根本没心思用功读书，因而老是挨罚。

守望显然带有挽救人生挽救灵魂的意义，也就是看护心灵的迷途者，避免其掉入精神的悬崖。这也就是霍尔顿梦想中的“守望”。只要我们稍微分析一下守望这个动词在书中的施者(霍尔顿)和受者(四处狂奔的孩子)，就会明白它近似于一种利他主义，也就是为了他人的利益而不惜牺牲自己的利益。这种助人为乐的利他主义也就是佛陀和基督仁慈伦理中的“善”。但是守望究竟算不算一种美德呢?斯宾诺沙给美德下了这么一个定义：美德就是某种行动的力量，一个人越有能力保持自己的存在并获得对他有益的东西，他美德的力量就越大。

这么说来，守望这种行动的力量似乎很小，守望便该排除在美德之外。但是实际上，霍尔顿的守望让他得到精神上的宽慰和自豪，这种精神的满足更能让他认识到自身人格的存在，因而也更能维护他肉体和精神双方面的生存。所以，守望可算是最大的美德之一，即使他的现实是混帐的，是非守望的;但是，他的梦想是美好的，是守望。因此，不管怎样，守望，它都象征着一种理性，一种追求幸福的愿望。而这，正是守望的内涵和核心所在。

先前从杂志上看到一则报道：2024年1月27日，一位作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州的家中逝世，享年91岁。他的名字叫杰罗姆·大卫·塞林格。你可知道，美国两个惊天大案的凶手都与他的一本书有关——《麦田里的守望者》。

刺杀约翰·列侬的查普曼和刺杀里根总统的欣克利，他们随身都带着这本书，并百读不厌。查普曼甚至在监狱中发表声明称：“我希望有一天你们都能读一读《麦田里的守望者》，我今后的所有努力都是为了这个目标，因为这本非同寻常的书里有许都答案。”从中我们不难发现，《麦田里的守望者》对美国年轻人的影响之深。

通读全文，我们不难发现，小说的主人公16岁的霍尔顿体现的是一种反英雄形象。他出身在一个富裕的家庭，但他的性格较为复杂，内心充满了矛盾。在学校中，他不肯用功读书，以至于连续四次被开除学校。从作者的描绘的学校状况我们可以发现，他之是所以不肯用功读书，其实是他对当时资产阶级现行教育制度的一种反抗，他不愿与学校中的那些伪君子同流合污，他有反抗现实，追求自己理想的纯洁一面。

在第四次被学校开除后，霍尔顿不敢贸然回家，只是只身一人在美国最繁华的都市——纽约游荡了一天两夜。在这期间，他住小客店、逛夜总会、滥交女友、酗酒······这次经历，让他接触到了社会上各种各样的人物，同时，也让他看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丑恶，尤其是那些“假模假式”的伪君子。但是他又不得不对现实所妥协：他这一辈子最讨厌的就是电影，但在百无聊赖中又不得不在电影院里消磨着时间;他讨厌没有爱情的性关系，却又糊里糊涂地叫来了妓女;他讨厌虚荣庸俗的女友萨丽，却又迷恋她的美色，情不自禁地与她搂搂抱抱。最终，霍尔顿又不得不回到自己的家中，回到现实中。

在这本书中，有两处地方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一处是霍尔顿所唯一敬佩的老师所教他的信条：“一个不成熟的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当第一眼看到这句话时，不是觉得十分惊讶，怎么他说的与平时父母、老师、社会上所宣传的所相去甚远，我们平时所接触到的往往是父母的期望、老师的谆谆教导，希望我们好好读书，出人头地，为自己的事业而奋斗终身。但细细一想，这句话正是社会中频那个的一些人的真实写照。不可否认的是，我们周围固然存在一些为了自己的理想，为了自己的事业而奋斗终身的人，每年的“感动中国”评选的人物中，我们都能发现这样的人，如某某教师放弃了在城市优越的生活工作环境，而到农村相对落后的中小学教学，为的就是能够让更多的孩子上学，也许是我太过悲观，我总感觉自己听到的负面消息更多。报纸上经常会报道一些这样的消息，如某某公司职员受到了上司的欺辱，但为了能够保住自己的工作，只能当做什么都没有发生过······生活中我们周围的人，大部分都是利己主义者，当然也包括我自己。每当我遇到个人利益和他人利益相冲突的时候，我总会下意识的先考虑到自己的利益。我国的经济正在迅速的发展，我们更加需要那些“不成熟”的人来实现国家的繁荣。

第二处就是霍尔顿那个美好的理想：“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曾经看到有人这样评价这段话：“悬崖”上是孩子纯真的童年，“悬崖”下则意味着世故的深渊。在我看来，这样的评价还是有一定的现实依据的，在《麦田里的守望者》之前，美国文学总是将孩子的童年理想化，孩提时代永远是快乐而天真的，而正是《麦田里的守望者》的出现，真实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精神文明的空虚，打破了人们的幻想，而让人们重新回到现实中来。

有人认为《麦田里的守望者》是一本必读图书，成人通过本书可以增加对青少年的理解;青年人在阅读本书后则能增加对生活的认识，使自己对丑恶的现实提高警惕，并促使自己去选择一条自爱的道路。但另一方面，有人则严厉批评这本书，把它看作室洪水猛兽，说主人公满口粗话，张口“他妈的”，闭口“混账”，读书不用功，还抽烟、酗酒、搞女人，从而认为本书的内容“猥亵”、“渎神”，有些图书馆曾一度将本书列为禁书。有一句话说的好，“是金子总是会发光的”，经历了时间的考验后，大多数中学和高等学校已把本书列为学生的必读课外读物，许多公共学校还以它为教材。这部小说出版后，至今影响不减，总销量已超过千万册。它在当代美国文学中的地位也日益巩固，被称为“现代经典”。越来越受到文学评论界的重视。

在我看来，其实无论是成年人还是孩子，老师还是家长，都能从中获得启示。

首先说说老师，在这本书中，学校里的老师只是不断地强迫学生用功读书，以便将来能有一个好出路，但在他们最需要寻求精神寄托的时候，在那样的生活环境中，学生又能从他们身上得到什么帮助?结果是可悲的：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一些势利的伪君子。就拿学校的校长哈斯先生来说，看见有些学生的家长开了汽车来接自己的孩子，他就跑过去跟他们握手，巴结他们;看到些平常的家长，只是假惺惺地朝他们微微一笑，就去跟别的家长说话了。在这样一个假仁假义的校长带领下，学校会成为什么样子，不用说都能明白。老师的职责在于育人，不仅仅是传授他们知识，在我看来，更重要的是塑造一个精神寄托，有崇高理想的人。物质世界不论发展的多高，精神世界的匮乏，都不能成为一个真正的人。

再从我们学生的角度来说，俗话说的好“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你身边的一些人往往会影响到你今后的发展。在书中，霍尔顿身边的都是些不求上进的人，过着浑浑噩噩的日子，贪图虚荣的人。有这样的人在身边，慢慢地，我们也会染上那些恶习，一旦染上，那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对于我们来说，交友必须要谨慎，不要一失足成千古恨。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

“我会站在一道破悬崖边上，我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个跑向悬崖的孩子——我是说要是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就得从哪儿过来抓住他们。我整天就干那种事，就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得了。”

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名字叫霍尔顿•考尔菲尔德，这个孩子曾经被四所学校开除来到了潘西中学。《麦田里的守望者》主要讲述的是在他又一次被开除后的故事。

霍尔顿就好像鲁迅先生一样。他看到了社会的黑暗不堪，于是他便想去保护那些还没有沾染上这些风尘气的孩子们。就好像麦田里的守望者，他们看得到悬崖峭壁下的危机重重，却保护着孩子们不被沾染。他想像鲁迅先生那样堵住门后的黑暗，只可惜社会的染缸太大，他又太渺小，无能为力，最后只能选择逃避或者面对现实。

总结起来，霍尔顿其实是一个很悲情的人物。他的内心是悲观的，却希望把快乐带给需要它的人。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一**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以前的坏孩子——霍尔顿。

我有段时光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悲哀欲绝。之后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貌，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十分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之后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取了逃离，戴着自我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我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最之后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下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下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诶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的确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以前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下，放下掉有过的完美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之后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取把自我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我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我，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天啊！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新生力量，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就应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就应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从小我们就对自我的未来充满憧憬，想当科学家、医生、护士、老师……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难道我们年轻人就该让生活变得如此混沌？是的，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但是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此刻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期望，期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完美！把握好自我的生活吧！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二**

《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是我在国庆假期间过的最空虚的时候买的。看着这个抽象的书名，我曾对这本书的内容做过很多美好的想象。然而，从翻开书的第一页起，连篇的“混账”这些词，让我对这本书感到非常失望，而且所写的内容也与我想象的相差甚远。但是，这些污秽的字眼却又显得那么真实。你会惊讶的发现，书中好像有一种无形的东西一直吸引着你读完这本书，给人一种舍不得放下的感觉。

书中的情节再简单不过了：主人公霍尔顿第四次被学校开除，他不敢贸然回家，就在纽约街头鬼混，抽烟、喝酒、进夜总会，碰到各种形形色色的人，其中大部分是“假模假式”的伪君子。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他甚至想逃离这个世界，到农村装个又聋又哑的人，用叛逆的方式来反对这个世道。然而，他又不可能真正这样做，只有活在矛盾之中，用种种不切实际的幻想来安慰自己。书中所写的时间范围虽然只有3天，却充分探索了我们青少年的内心世界。

作品的背景是世界上最繁华的都市以及都市中弥漫出的喧哗，但在霍尔顿内心，呈现的却是麦地般的空旷和守望的孤独，还有那颗善良的心在寻找过程中被龌龊生活熏染而导致的忧伤。其实仔细想想，霍尔顿也许不是反叛，而是恐惧，更多的是对自己的虚空人生感到恐惧。我忽然发现自己与霍尔顿有相似的一面。我想到自己在国庆假期间，我的生活非常单调，刚进入大学的迷茫与困惑，让我实在不知道该干什么。于是，玩游戏成了唯一可以消除乏味的方法。但是经过几个小时游戏的刺激与疯狂之后，空虚、懊悔、恐惧的感觉便涌上我的心头，我害怕自己如果这样浑浑噩噩地度过4年，我的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很可能没有勇气去面对生活。就像那些吸毒的人，面对毒品的诱惑，只能绝望地看着自己的身体和心灵被慢慢地腐蚀，而没有勇气去戒掉它。幸运的是，我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是它让我对自己进行了一次深刻的反省，让我从空虚的生活中走了出来。现在，我已经确定了自己的人生目标，并正在为这个目标而努力奋斗着。

我喜欢霍尔顿的这么一段话：“我老是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就是在那守望，要是看见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大家想想，多少青春可以挥霍?与其孤独地守望着青春，倒不如懂事地停止那肆意的疯狂，也许在某个惬意的下午，再回想起过去，我们能幸福地微笑。

我终于知道，这种吸引着我们读完这本书的无形的东西，便是我们青少年内心深处与这本书产生的共鸣。希望大家都能看看这本书，相信你们一定会喜欢上他，并从中得到巨大的收获!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在那段岁月中在那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出现了一个人——霍尔顿。

他讨厌周围肮脏的世界——他讨厌伪君子，讨厌周围的虚假的人，却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讨厌电影，却不得不在无所事事的时候去那里消磨时间。霍尔顿一直都希望自己可以变得很勇敢，但是实际却是他一直都很胆小，被别人欺负后只能在做白日梦的时候幻想着可以把他打败。

霍尔顿是明智的，是聪明的，他看透了社会的本质。他的朴素和善良，是他所在的年代很少的，虽然他的有些思想还比较幼稚，虽然他有许许多多的缺点，但他反抗现实、向往美好世界的纯洁的一面是不可忽视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诶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的确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代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50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象。现代社会是信息社会，网络的迅速发展使得各种各样的信息充斥90后的生活。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酒吧、卡拉ok、开始人流如潮，网吧、游戏机房中学生不断，所谓新新人类疯狂地迷恋上了禁药等毒品。生活方式更是热闹得让人瞠目结舌，不同时代人们给予的定语都不同，我们可以记起的词语有过去的“ 迷惘的一代”、“愤青”、“垮掉的一代”，到“新新人类”。

读完《麦田里的守望者》，才发现，其实在现实生活中的我们，也是那么的无助与彷徨。我们甚至不知道自己追求的是什么，而霍尔顿至少是一个有理想的人，只是他的理想最终也无法实现。

是的，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把握好自己的生活吧!我们终将有一天成为中国的主人翁。

守望是一种难得的情怀，一种勇气，一种姿势，又饱含着一份期盼。我想这也是霍尔顿可爱的地方。尽自我最大的努力去守护一种完美，这才是真正的\'大善良，这种大善良让霍尔顿在颓废中也显得那样的可爱，就像在一片沼泽地中让我们看到了闪光的完美的东西。这本书弥漫着一股悲观情绪，让人看不到出路，看不到光明的未来，苦闷正如毒瘾一样挥之不去，是一曲歇斯底里的救世主义者的绝望悲歌。

我有段时间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伤心欲绝。后来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子，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非常势利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接着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择了逃离，戴着自己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己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终于来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弃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弃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的确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利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曾经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弃，放弃掉有过的美好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后来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择把自己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己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己，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小说的主人公是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菲尔德，他是当代美国文学中最早出现的反英雄形象之一。霍尔顿出身在纽约的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他虽只有16岁，但整天衣着奇怪，游游荡荡，学校里的老师和家长强迫他好好读书，盼望他有一天能出人投地，将来买辆凯迪拉克，而他却不愿读书，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是谈女人，发酒疯，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根本没心思用功读书，因而老是挨罚。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4次被学校开除。而他丝毫不感到难受。和同学打架，在旅馆里和混子在一起。他曾经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后来父母回来了，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等父母去卧室，他急忙溜出家门，到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中借宿。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有可能是个同性恋者，于是只好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做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到博物馆的艺术馆门边见面。过了约定时间好一阵，菲芯终于来了，可是拖着一只装满自己衣服的大箱子，她一定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最后，囚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动物园和公园玩了一阵，然后一起回家。回家后不久，霍尔顿就生了一场大病。因为他的内心十分的苦闷，企图逃出虚伪的成人世界，去寻找纯洁与真理的经历与感受但周围的一切却又让他如此的失望与无奈。这种精神上无法调和的极度矛盾最终令他彻底崩溃，躺倒在精神病院里。

霍尔顿生活在美国的五十年代(一个相当混乱的、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的时期，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了这本小说，感触很深：在这个竞争如此激烈的年代，作为大学生的我们应该何去何从，我们的理想是否能帮助我们立足于这个社会?毫无疑问，我们应该有霍尔顿的精神让我们的理想在现实的考验下坚决地保留下来，同时为了避免产生霍尔顿的悲剧，我们要在生活中不断地锻炼自己，让自己更加强大而不是像霍尔顿一样因为讨厌身边的人和事而放纵自己，让自己颓废堕落。

“我会站在悬崖边上，我要做的就是抓住每个跑向悬崖的孩子——我是说要是他们跑起来不看方向，我就得抓住他们。我整天就干这种事，就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吧。我知道这个想法很离谱，但这是我唯一真正想当的。”——这是《麦田里的守望者》里霍尔顿说的一段话。

《麦田》是少数让我读的过程中感到热泪盈眶的一本书。我意识到，悬崖不仅仅是悬崖，孩子也不仅仅是孩子。悬崖可能是一个家庭，一所学校，抑或是一个时代。我们这个时代有大缺口，像个筛子，良知和正直漏了出去，欲望和冷漠掉了下去，你稍不小心就有可能失足。每次看cctv，会觉得这个世界很美好，充满希望。人民生活水平在提高、教育在普及、社会稳定，世界各地都在受苦，只有中国在飞。大家都很幸福，在看天边云卷云舒。但我不敢说我是幸福的。我说幸福会被抽巴掌，起码被自己抽。

我看见被良知抛弃倒在血泊中的小悦悦，我看见被体制残害后在街头乞讨的张尚武，我看见寒冬里为索一票回家过年的裸男，我看见不愿为政府搞形象建设开路而自焚的“钉子户”，我看见无数被统计的未统计的温州动车里的亡灵……我不是不愿意相信这个世界的美好，我只是害怕这个世界被装扮得太好，让人忘记那些牵心扯肺的痛。

所以我看塞林格，我热爱霍尔顿。也许他不是英雄，但他至少在守望，他想要抓住每个即将从社会里消失的美好的品质和感情。在它们即将从时代的悬崖上掉下去时，他认为他得抓住它们。我们的生活也需要守望者，守望一段从腐朽到现代过程中间茫然失措的人们的心灵。这个时候我想起了mj。从他的身上我看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天使与恶魔时常混在一起。他长得像恶魔，他用自己的歌声去鼓舞天下的人，再用这歌声所换得的钱去拯救上亿的儿童，像一个长着黑翅膀的天使在角落里守望孩子。

我又想到了他。他是政府官员，也是人民公仆，是为百姓办事的天使。他应该挂着和蔼的笑容，站在人民群众中间做一个守望者。但事实是他拿了人民的钱，喝了人民的血，骨头也不剩地吃了人民的肉。我不像瓜田，说提起公仆这个词儿就臊得慌，但我的确透过某些缝隙瞧见了他们青面獠牙的嘴脸。

当然，至少我还可以高兴，中国也有一批可爱的霍尔顿，他们隐在人群中，用自己的方式——或金钱或笔头企图温暖这个世界。

我看见独立记者张翠容背着行囊走在第三世界，见证东帝汶血腥动荡，在枪口下采访阿拉法特。她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喜欢切·格瓦拉，不愿向现实低头，她说只要世界有谎言，她就会继续跑下去。我看见《他的国》里左小龙骑着雅马哈奔驰在雾气弥漫的清晨公路，做英雄梦。我看见留守儿童的美丽老师李灵创办的希望小学……他们是人群中的守望者，是众多守望者中的一部分。而真正的英雄就在守望者当中，等待有一天站出来，把守望变成拯救。我想塞林格也正有此意，才做此书以等待巨人。但我想谁命属守望，谁天生英雄，没有人知道。也许他们之间本就没有大的区别。

我希望有一天我们的国家能真的像一只雄鸡守望住我们的家园和幸福。我不放弃这种希望。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三**

其实读到这本书只是偶然，原来的一个高中同学读过，还给我们说过这本书不错，那是就对这本书留下了一些映象，后来看到了这本书就拿起来读了起来，感触颇多。

其实刚开始看的时候，对书中的那些个脏话航海史有点反感的，但仔细一想，以前的自己虽然没有主人公那么多的粗口，但也是时不时的冒出几句的，感觉回到了自己的叛逆期啊。但慢慢地，当你真正走进霍尔顿，感受他的真诚，苦闷，愤怒，无助时，就不自觉的想一直听他说下去。读起来真如丝绸般质感柔滑，这与读外国小说例来存在的‘隔阂’不同。

霍尔顿，一个叛逆不好好读书的青年。虽然如此，可他本质不坏，相反却心地善良，重感情讲义气，对现世愤怒却无可奈何，讨厌无聊自己却无聊的不行，矛盾又无法努力做到事事顺心，对一些小事念念不忘总想知道答案，比如冬天湖里的鸭子到底哪去了，连这种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的小事都会让他头痛，内心细腻。

作者以说话琐碎口吻的描述恰好表达了主人公生活的琐碎。逛夜总会召来妓女，却只是想和她聊天了解她内心的想法，被人欺骗，挨打，苦闷，彷徨，被学校退学却不想回家，不想回家不是因为畏惧父母而是害怕再次被送到他认为垃圾的学校读书。他企图逃出这个虚伪假惺惺的世界到西方寻找安静纯洁，找个姑娘结婚住森林边的小屋子，不想住森林里是因为想每天照到太阳……最后这一切的一切都没达成，也不可能实现，于是他疯了，躺进了精神病院，却自认为清醒，还认为家人请来的那个精神分析师问的问题太傻。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四**

初看《麦田里的守望者》，我说写书就写书吧，怎么动不动就骂人。

乍一看，满篇都带脏字，很难适应。看下去，你就能接受作者的写作风格。一个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正处于愤世嫉俗、痛恶西一切虚伪丑恶的时期。

而霍尔顿的心理表现，看起来更偏激和直白一些罢了。

愤怒和焦虑是本书的两大主题。

20世纪50年代的美国刚刚赢得了二战的胜利，成为了一个政治、经济和军事大国。在这样的时期，“纽约”就是美国实利主义社会的一个代表。它象征着最“乌托邦”的一切，人们的精神生活是一片荒原，没有人在意别人的感受。霍尔顿既是这异化社会的代言人，同时又是这异化社会的牺牲品。

我们都会在重创中自愈，在这期间常常伴随着不知名的愤怒，对世界的不认同，对他人的不认同，在主观意识的绝对作用下，任何丑陋肮脏的行为都会让我们愤怒不爽。这个时期就可以叫做霍尔顿时期。

我们都会经历霍尔顿时期，但是我们的表达远远没有霍尔顿强烈。

《麦田里的守望者》独特的写作手法，还有愤世嫉俗的霍尔顿，值得你一看。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书心得篇十五**

《麦田守望者》是美国作家塞林格的名著，其中谢幕时的一番话写出了作者心中的理想教育：“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转—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祝我整天的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麦田里得守望者。”这番话我们仔细揣摩了一下，会得到一些启示。

第一、教育需要“顺性而为”，在于引导而非强制。孩子之所以能够无拘无束地做游戏，首先在于主人公给了提供了一个释放童心，张扬个性的精神家园——麦田，或者允许孩子们进入麦田，却有很多的规定。这样孩子们兴趣达不到极限，也不会有自由精神，更不会有创新精神，甚至会觉得恐喝。

第二、教育的成功的智慧在于找到支点，起学生的能力发展和生命成长。守望者并不是一名游戏的旁观者，而是敏感地发现了游戏中的关键点——悬崖，守候于此有四两拨千斤的功效。这不正是我们所谓的`抓住契机吗?智者与方法变是无形的支点。

“守望”是一种习惯，一种智慧，更是一种境界，一种品质。为了学生的成长，教育需要更多“麦田守望者”。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